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